

##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30 在常州市和平南路 151 号和平假日大饭店如期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主持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,代表公司股份 19804442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67%;其中 B 股股东 3 名,代表公司股份 308420 股,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.16%;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一、关于转让公司部分应收帐款的议案

同意将公司与柴油机业务相关的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帐款余额人民币 206804082.61 元(其中坏帐准备 153319820.22 元,帐面净值 53484262.39 元)转让给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城集团”),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53484262.39 元,转让价款由新城集团以现金方式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。

本次资产转让的受让方—新城集团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,故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,表决时新城集团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。同意此项议案的股份计 10599050 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其中 B 股 308420 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1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### 二、关于改聘公司国际审计师的议案

公司聘请的 2002 年度国际审计师安达信公司(香港)由于安达信公司在香港及中国大陆的业务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正式并入普华永道,同意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的国际审计师。

同意此项议案的股份计 198044420 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其中 B 股 308420 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6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本次大会由信达律师事务所郑伟鹤、韦少辉律师见证。律师认为,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2 年 10 月 29 日